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648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聶嘉嘉律師即賴政佑之遺產管理人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賴政佑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750,88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6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賴政佑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50,35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6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於管理被繼承人賴政佑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- 0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5 行聲請。